

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